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沒有否決、變更或新增議案的情況。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對本公告的任何誤導性陳述、虛假記載或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召開了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對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進行投票。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913,838,529股，其中A股為671,838,529股，H股為242,000,000股。使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並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39,874,474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經授權股東代理人共949名，代表股份共25,817,1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4%。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回春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中國律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現有董事9人，其中8名董事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夏德傳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未能出席。

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批准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銷售協議及/或促使銷售協議生效；	25,264,938 97.86%	354,000 1.37%	198,200 0.77%
2.	動議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及/或促使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生效。	25,030,338 96.95%	595,200 2.31%	191,600 0.74%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韓士民先生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負責監察點票工作。

由於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超過公司章程規定批准決議案的有效票數^(註1)，上述各項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

1.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及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電熊貓」)為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項下交易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電子、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73,964,055股)。除此之外，本公司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的表決沒有任何限制。
2.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期間沒有否決、變更或新增議案的情況。
3.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的中國律師景忠先生、楊菲女士出席及見證了會議，並出具了中國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對議案的投票結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見書」)。
4. 備查文件：(i)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ii)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胡進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